

广东省民政厅

粤民函〔2022〕111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婚姻登记机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民政部、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的部署，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推动我省婚姻登记机关疫情防控水平再提高、疫情防线再加固，省民政厅制定了《广东省婚姻登记机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婚姻登记机关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和省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处理好疫情防控和服务的关系，以科学、合理、适度、管用为原则，按照高于社会面的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婚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全省婚姻登记机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三、主要措施

（一）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机制。

各婚姻登记机关要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定期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和防护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二）实施分区分级防控措施。

婚姻登记机关要按照“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要求，及时动态调整防控措施，尽量保障婚姻登记业务正常开展。中、高风险地区或发生本土疫情的所在县（市、区），可根据本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暂停婚姻登记服务；原则上暂停结婚登记颁证和线下婚姻家庭辅导等服务，不举行大型活动。婚姻登记机关调整疫情

防控措施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加强婚姻登记管理。

1.控制登记总量。婚姻登记机关要根据本地区疫情风险等级和窗口容量、场地大小、人员配备等因素，合理确定每日办理的登记总数，并按照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2.实行预约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应当通过电话、微信、网络等方式，实行预约登记制度。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或发生本土疫情的所在县（市、区）暂停现场轮候办理。

3.提前告知程序。婚姻登记机关要提前告知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的条件、登记流程、需要准备的证件证明材料等，尽量缩短婚姻登记当事人现场办理时间。提前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将防疫工作要求及疫情风险向当事人进行告知提示，提醒其谢绝亲朋好友陪同（特殊群体除外）并做好个人防护。

4.严格入口管理。婚姻登记当事人、特殊群体的陪同人员进入婚姻登记大厅，一律须佩戴口罩，经体温检测正常、出示健康码“绿码”并查验行程码后，方可进入登记大厅办理登记。对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红黄码、近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严禁进入。其他陪同人员在婚姻登记服务场所外等候，不进入婚姻登记服务场所。

5.分时段办理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应制定每日登记服务计划，落实分时段登记，并告知婚姻登记当事人具体登记办理时间。做好现场人员引导、分流，维护现场秩序，原则上候登大厅不安

排人员停留，劝导部分婚姻登记当事人在大门外空旷处等候，降低感染风险。

6.有序开展各项服务。低风险地区的婚姻登记机关采取提前预约、现场轮候等方式逐对开展结婚登记颁证服务、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在结婚登记颁证时，指引结婚登记当事人及亲友在场外等候，经体温测试正常、出示健康码“绿码”并查验行程码后、佩戴口罩方可进入颁证厅。颁证服务结束后，引导当事人及亲友尽快离场。

（四）加强工作人员管理。

1. 加强外出管理。严格工作人员外出审批报告制度，非必要不出境，非必要不到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全国多省发生本地疫情时非必要不出省。前往发生本地社区传播疫情地市的人员返程后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3天2检”，居家健康检测3天后符合健康要求方可上班（期间确因工作需要上班，上班时不乘坐公共汽车和地铁，“两点一线”上下班，不参加会议，不堂食，减少聚集）。

2. 建立健康监测制度。做好工作人员日常健康监测，建立工作人员健康台账。安排专人对婚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每日实行晨检和晚检，发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要及时督促就医排查，并按要求做好上报工作。

3. 加强个人防护。婚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在岗时要佩戴口罩、一次性手套等防护用品，勤洗手、消毒，保持良好卫生习惯，

与婚姻登记当事人保持适当距离。

4.加强疫苗接种。对符合新冠疫苗基础免疫和加强免疫条件的工作人员，及时督促落实“应接必接”，对新入职人员及时开展查漏补种。

5.加强核酸检测。婚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应至少每 14 天开展 1 次核酸检测；中、高风险地区或发生本土疫情的所在县（市、区）婚姻登记机关，至少每周开展 1 次全员核酸检测。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核酸检测频次。当地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或上级部门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五）加强登记场所日常卫生防护。

加强婚姻登记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对场所每天进行无死角、全覆盖式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设立单独填表签字区域，准备一次性手套供婚姻登记当事人填表签字使用。每办理完一宗登记业务后，要对接触性设备、仪器以及桌椅等物品进行单独消毒。要设置防护物品投放专用垃圾桶，用过的口罩、手套装袋密封后投入垃圾桶，每日及时清理。

（六）加强防护物资配备。

婚姻登记机关要配备充足的口罩、一次性乳胶手套、测温仪（体温计）、酒精、消毒液等防护用品和消毒产品，满足日常防控需要，保障婚姻登记机关在疫情期间正常开展婚姻登记工作。

四、应急处置

（一）单位入口查验发现红码人员。

入口查验健康码发现红码人员后，立即引导其到指定区域进行暂时留观，并第一时间向婚姻登记机关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报告，及时了解赋红码原因，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或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配合开展处置工作。

（二）单位入口查验发现黄码人员。

入口查验健康码发现黄码人员后，禁止其进入婚姻登记机关，提醒其进行居家健康监测，根据属地防控要求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3天2检”或“7天3检”。工作人员被赋予黄码的，应开展居家健康监测，原则上居家办公，非必要不外出，外出时要做好个人防护，待健康码转为绿码后方可返回婚姻登记机关。

（三）单位入口查验发现带*号行程码人员。

对于带*号行程码（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外来人员，凭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婚姻登记机关，没有的禁止进入。工作人员行程码带*号的，应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3天2检”，先完成一次核酸检测阴性后可上班，上下班时不乘坐公共汽车和地铁，“两点一线”上下班，不参加会议，不堂食，减少聚集。

（四）单位发现新冠肺炎十大症状者。

发现工作人员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新冠肺

炎相关症状时，婚姻登记机关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应通知其尽快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出来前，不参加会议，不堂食，减少接触他人，做好个人防护。

（五）单位发现密切接触者。

一旦工作人员出现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立即实施单间隔离等待转运；婚姻登记机关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给疾控现场流调人员判定次密接；密切接触者所属科室（部门）和同办公楼层其它人员暂时停工，实施居家健康监测，按“3天2检”完成2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可复工返岗；同栋楼其余人员尽快开展1次核酸检测。

（六）单位发现次密切接触者。

一旦工作人员出现次密切接触者，按照最新防控方案要求实行7天健康管理，同栋楼其余人员加强健康监测。

（七）单位发现重点人群。

接到通知单位有重点人群，或工作人员收到短信为重点人群，婚姻登记机关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应第一时间通知其暂不返岗，向所在村（居）委会如实报告，按照属地要求配合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管理措施，待感染风险解除后方可返岗。对于收到“7天3检”短信要求，但未赋予黄码的人员，先完成一次核酸检测阴性后可上班，上下班时不乘坐公共汽车和地铁，“两点一线”上下班，不参加会议，不堂食，减少聚集。

（八）单位发现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

婚姻登记机关出现新冠肺炎病例(含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严格按照属地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要求,立即启动相关工作方案,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配合做好核酸检测、风险人员排查、人员转运、环境消毒和监测、垃圾分类清运、生活物资和医疗保障、心理关爱等工作。积极配合属地疾控中心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尽快查明可能的感染源;在属地疾控中心的指导下,果断采取封闭管控、应隔尽隔等限制性防控措施;及时进行终末消毒,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经评估合格后方可重新使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